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瞭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措施，包括：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傅軍先生(行政總裁)
梁章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王春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4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126,2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63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幾乎全部使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193,106,979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931,069,796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386,213,959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第95條，王冠女士、王春平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儘管梁雅達先生現為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考慮到梁雅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且彼於行業具有逾16年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的會計、融資、合規及併購知識。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梁雅達先生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且彼積極參加本集團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確信梁雅達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梁雅達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其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梁章衡先生、王冠女士、王春平先生及梁雅達先生各自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069,79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931,069,79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93,106,9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7.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089	0.063
八月	0.077	0.067
九月	0.091	0.071
十月	0.089	0.064
十一月	0.085	0.065
十二月	0.082	0.06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85	0.060
二月	0.077	0.066
三月	0.079	0.050
四月	0.075	0.055
五月	0.082	0.050
六月	0.080	0.06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4	0.061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7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勞先生於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勞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及重選連任。

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i)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53,67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2,105,000股股份。勞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及彼之配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及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股份。

徐國興先生(「徐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二零一六年離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0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每期連任由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為期一年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輪值退任。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徐先生(i)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亦為69,190,09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Budirahaju Lita女士於79,68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udirahaju Lita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79,681,040股股份。

梁章衡先生(「梁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彼在一間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出任總經理超過三十年，負責主管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工作，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其在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策略性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紮實的投資背景，專長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物業投資。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梁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王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擔任暹羅王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開泰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泰中友好協會會長助理。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王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王春平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佰川納海(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福清分行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頒發理財規劃師的資格憑證及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福建農林大學獲頒金融學畢業證書。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王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雅達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工作，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雅達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梁雅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梁雅達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雅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勞先生、徐先生、梁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勞國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國興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梁章衡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冠女士為董事；
(e) 重選王春平先生為董事；
(f) 重選梁雅達先生為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五、 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e)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ii頁以瞭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f)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g)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於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在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由於COVID-19疫情於香港的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或聯交所之網站有關最新消息。